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

布尔津分局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证书等级：甲 B 级

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受托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国土变更不一致图斑举证外业调查工作，图斑数量 567 个，面积 280679 亩；

1.2 内业在国土调查举证、统一调查系统上报；

1.3 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审核并上报成果；

1.4 编制调查工作报告。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交付全部项目所需资料与文件并支付首期款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数据通过审核后上传至国土调查举证平台。

2.4 技术服务手段：运用《智慧林草云平台》等专利技术完成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 14%。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 布尔津分局的不一致图斑举证账号及审核账号;

(2)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甲方向乙方交付全部项目所需资料与文件并支付首期款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林草湿荒综合监测外业调查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一套；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外业调查与内业成果编制相结；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数据通过审核后上传至国土调查举证平台；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数据通过审核，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布尔津分局。

5.5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及时组织专家对技术服务成果资料进行评审和验收，乙方严格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评审验收后，视为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5.6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适当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497600.00元。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3200213104

6.2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50%，即人民币¥2488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调查报告，数据通过审核后上传至国土调查举证平台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50%，即人民币¥2488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因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MB1694964Q

单位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 8 号

电话：0906-6521390

开户银行：布尔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户： 822010012010116711783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增付工作报酬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商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 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及上述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8)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影响工作进度, 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9) 甲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 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 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 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 参加有关审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 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 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未开始开展

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甲方应在通知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后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布尔津县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了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

甲方项目负责人：叶尔波力·阿不都拉生

移动电话：1807501719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8号

乙方项目负责人：田华

移动电话：1829244856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156号

11.3 甲方、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
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盖章)

乙方名称：西安绿环林业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神湖路 8 号

邮政编码：836600

联系人：叶尔波力·阿不都拉生

电话：1807501719

开户银行：布尔津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822010012010116711783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
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田华

电话：1829244856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
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00213104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